

黃委員秀芳：部長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更明確的講一下？

蔣部長丙煌：他們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研議。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的預算，在去年由付費者跟醫療提供者，大家已經協商好了，但是我們有編列 10 億的預算，可以作為政策改變或是未預期風險所需來使用，但是這個健保費設有兩個條件，第一，如果點值浮動得太厲害，或是醫療費用成長率太高的話，符合這個條件就可以動支我們所編列的這個 10 億。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的狀況，可以支用嗎？

黃署長三桂：因為它是以季為單位，所以我們要等到 3 月結束之後再來做統計，如果符合這個條件，我們就會送至健保會做討論。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是不是可以將上呼吸道感染跟這次的流感，排除在總額之外？

黃署長三桂：有關牽涉到預算跟點值的事情，一定要到全民健保會去做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本席非常關心這一次整個流感的狀況，我也要再次提到，衛福部針對整個流感的應變措施真的是慢半拍，而且感覺衛福部是跟著媒體在走，媒體講什麼，衛福部就跟在後面做，完全沒有自己的腳步，整個應變真的慢半拍。流感幾乎是每年都會發生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未來衛福部跟疾管署不要讓今年的事情，到了今年年底或明年還會一次發生。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1 案。首先進行第 1 案。

1、

按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勞工請家庭照顧假時，薪資比照事假規定不給薪，致使勞工請假意願低落，難以兼顧家庭生活與職場工作。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重新檢討家庭照顧假給薪規定及請假天數，以打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補充說明，剛才我們有特別在報告中提到，任何一個法令的修正都需要凝聚共識，當然勞動部會努力在接下來的一個月內趕快找勞資團體來研議，還有一些法制作業的程序，包括條文要預告以及法規會討論等，這「一個月內」的確是有點困難，我們建議把時間嚴懲「三個月內」可以嗎？

主席：「三個月內」是指提出法條的版本嗎？照你的說法好像是要提出法條的版本。

謝司長倩蓓：照委員的意思……

主席：你們會提出法條版本嗎？

謝司長倩蓓：如果可以的話，建議是將「一個月內研議修正」中的「一個月內」拿掉，因為事實上

這部分要凝聚共識，剛才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一個法要落實，大家也都希望能夠照顧勞工，的確有一些衝擊，我們也會一併做整體考量去研議，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將「於一個月內」這五個字刪掉，修正為：請勞動部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主席：不行，這部分還是要給日期，如果是三個月提出，你們要提出法條版本。

謝司長倩蓀：經我們研議，儘量朝這個方向看可不可以。

主席：現在是三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折衷為兩個月。

主席：好，兩個月。依照陳瑩委員的建議，修正為「兩個月」，請你們加快腳步。

謝司長倩蓀：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2 案。

## 2、

有鑑於流感病毒肆虐，幼兒園時有停課之情事，但各縣市幼兒園收退費規定不一，迭生爭議，造成家長困擾。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幼兒園除退還因流感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外，應依停課期間比例退還部份月（雜）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家長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午餐費、點心費及活動費在現行的收費項日本來就是屬於月費，基本上現行已經有按照比例去做退費，所以教育部建議是不是可以將「月費」刪除，只要針對雜費之可行性來做研議？

主席：你所謂的雜費就是午餐、點心那些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不是，我們目前收費大概是分為學費、雜費，還有所謂的月費，月費包含午餐、點心跟活動這些費用，現行已經有照比例去做退費了。

主席：你們就剩下雜費還沒有訂定，是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主席：好，那就修改為「雜費」。請問你們多久可以訂定出來？一個月可以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因為這部分還要跟縣市政府做研議。

主席：好，那就一個月。第 2 案加上文字「一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 3、

有鑑於勞動部調查發現，超過 6 成事業單位並無提供家庭照列假，且兒少團體亦指出，近 7 成家長認為政府應嚴格監督事業單位是否依法給假。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受僱者請求家庭照顧假，是否遭到雇主拒絕、影響考績出勤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以確保受僱者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生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照顧家庭成員之立法宗旨。